

臺中市東勢國小糾察隊遴選訓練及服勤實施修正辦法

依據「臺中市東勢國小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」、「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辦法」、「106 年臺中市東勢國小糾察隊遴選訓練及服勤實施辦法」修正，配合友善校園工作品德教育及日行一善理念，完善糾察隊制度。

修正日期：109 年 4 月 15 日

一、目的：

1. 加強生活教育，養成自動守法的好習慣。
2. 輔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，保障學生生命安全。
3. 體會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真諦。
4. 培養日行一善的德性與人生觀。

二、糾察隊遴選

1. 自本校五年級升六年級各班男、女生擔任。
2. 遴選德行優良之學生擔任。
3. 各班名額各 6 名。

三、訓練方式：

1. 實施分組講習，使能了解糾察隊員之職責。
2. 學期結束前，由五年級各班導師提交名單至學務處，由生教組集中訓練。
3. 不定期實施糾察隊員在勤訓練。
4. 不定期針對糾察隊提出值勤工作檢討，加強糾察隊員責任制。
5. 定期集合糾察隊舉行值勤工作檢討會，了解糾察隊員直情時所遭遇之困難並予以指導協助。

四、糾察隊職責：

1. 負責學校校內違規學生之登記。
2. 協助校園整潔、秩序及安全工作。
3. 服務人群，執勤時隨時協助需要幫助的師生。
4. 協助學校推動各項宣導及活動。

五、獎懲：

1. 如未能按時規定認真執行勤務者，或違反「臺中市東勢國小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」、「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小學校規實施辦法」其中規定達三次者，經導師與學務處確定者予以停權處分，或酌以換人擔任之，並撤銷其畢業服務獎狀。
2. 由學務處人員遴選值週表現優良糾察隊學生，朝會公開表揚。
3. 服務認真者於學期終了照章予以獎勵，並於畢業時頒發服務獎狀。
4. 斟酌辦理糾察隊活動，提高士氣及服務熱忱。

六、本辦法呈請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